

证券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B股

证券代码：600843  
900924



关于《关于请做好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八月

# 关于《关于请做好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 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请做好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会同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工申贝”）、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

现就《告知函》提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本《告知函》的回复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的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 目录

问题一：关于对外担保 .....	3
问题二：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用地 .....	6
问题三：关于经营业绩 .....	16

## 问题一：关于对外担保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为参股公司上工融资租赁的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上工融资租赁均出具《反担保承诺函》，就为上工申贝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申请人说明在上述担保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对上工融资租赁实际提供担保。

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向参股子公司上工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其他股东是否按照投资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2）结合上工融资租赁的经营情况、其出具的《反担保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分析申请人提供该等担保是否存在较大风险；（3）上工融资租赁 2020 年 3 月末的银行贷款余额涉及的担保方及其担保条件，未利用发行人提供的担保额度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向参股子公司上工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其他股东是否按照投资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

上工融资租赁成立于 2016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原拟从事工业缝制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等。由于注册资本小，资金较为缺乏，业务一直难以起色，同时缺乏足够的专业人才，也难以承担融资租赁所需专业人员（风控、财务、法律）的薪酬。为此，上工融资租赁拟引入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和广泛实业基础的新战略投资者，2019 年 10 月，发行人、DA 公司及上海中通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瑞德”）共同向上工融资租赁增资，增资完成后，上工融资租赁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美元，发行人和 DA 公司共持有上工融资租赁 49% 股权，中通瑞德持有 51% 的股权。

为支持上工融资租赁扩展业务，并向银行融资作好准备，上工融资租赁各股东方按惯例同意按出资比例为上工融资租赁拟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同时，上工融资租赁为上工申贝的担保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故上述担保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结合上工融资租赁的经营情况、其出具的《反担保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分析申请人提供该等担保是否存在较大风险

(1) 上工融资租赁最近一年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2020年3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83.60	595.71
净利润	107.22	147.76
资产负债率	6.23%	5.13%
各期确认的融资租赁利息收入金额	231.71	561.72
各期确认的成本金额	176.37	395.68
各期末融资租赁款投放余额	19,572.98	18,129.88

注：2020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一年一期，上工融资租赁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其经营资金均来自股东投入，经营规模与股东方投入的注册资本金基本匹配。2020年3月末、2019年末，上工融资租赁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分别为6.23%、5.13%，具备较强的债务偿付能力。

(2) 上工融资租赁分别于2019年5月10日及2020年4月28日出具《反担保承诺函》，其主要内容为：

“一、本公司自愿以名下所有财产向上工申贝承担反担保，向上工申贝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保证履行承诺的义务。

二、本《反担保承诺函》的保证范围：上工申贝基于上述担保为本公司代偿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代为承担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追偿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差旅费）。

三、反担保期间：反担保责任期间为本《反担保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清偿完《反担保承诺函》项下全部义务时止。

四、本《反担保承诺函》的保证方式为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如保证人根据本公司签订的融资协议承担相关责任的，保证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替代其履行相关责

任。

五、如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融资协议项下的义务，致使保证人需承担融资协议项下任何义务的，保证人有权直接向本公司索偿，本公司应立即向保证人承担全部清偿责任，并放弃对其所有进行主张、对抗或者抗辩的权利。”

(3) 上工融资租赁自成立至今，实际未发生过银行贷款及担保事项，发行人提供的担保额度并未实际使用。

截至目前，上工融资租赁经营业务仍未有起色，且当前融资租赁业务监管仍较为严格，上工融资租赁实际上短期内难以获得银行贷款用以扩展业务，使用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额度可能性很小。为控制上市公司的担保总额，支持公司主业发展，拟撤销为此提供的 3 亿元担保额度，未来亦不再为此提供担保。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发送了拟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审议取消为上工融资租赁提供 3 亿元的担保额度等议案，并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截至目前，上工融资租赁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具备较强的债务偿付能力，并为上工申贝提供的担保额度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上工融资租赁成立至今实际未发生过银行借款及担保事项，发行人提供的担保额度实际并未使用。同时，发行人已提请股东大会取消为上工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额度，故该等担保不存在较大的风险。

### **3、上工融资租赁 2020 年 3 月末的银行贷款余额涉及的担保方及其担保条件，未利用发行人提供的担保额度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经查询上工融资租赁审计报告及企业征信报告（详版），访谈其财务负责人等，上工融资租赁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银行贷款及担保事项。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其银行贷款余额为零，亦不存在担保情况，其未利用发行人提供的担保额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 **4、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①与发行人管理层、投资业务部门、发行人派驻上工融资租赁的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工融资租赁的经营情况、风险管理及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②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了解相关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关批准及公告程序；

③取得上工融资租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主要经营数据、企业信用报告（详版）和银行流水，了解经营状况、银行贷款及担保情况；

④查阅上工融资租赁主要业务合同，了解租赁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⑤取得上工融资租赁出具的反担保承诺函、中通瑞德向上工融资租赁出具的担保函。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认为：

①发行人为上工融资租赁提供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系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的目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其他股东也按照投资比例提供了同比例担保，上工融资租赁亦提供了反担保；

②上工融资租赁经营稳定，债务偿还能力较强，且发行人已提议取消 2020 年度为上工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额度，未来亦不再为其提供担保，因此，发行人为上工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额度不存在较大风险；

③上工融资租赁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银行贷款及担保事项，未利用发行人提供担保额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 问题二：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投资设立南翔研发与营销中心项目”拟在上海嘉定区南翔镇购买 15 亩土地，建造研发大楼，设立专业实验室。根据嘉定区拿地审批流程，项目产业准入完成后，拿地还需履行项目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土地收储及定向挂牌出让等关键流程，受新冠疫情及新土

地法实施影响，截至目前该项目土地收储审批时间晚于预期。

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上述募投项目用地指标审批、土地招拍挂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披露是否充分；（2）申请人竞拍土地的准备情况，拍得土地后土地出让合同签署及土地出让金缴纳等程序安排；如最终未能拍得土地对募投项目和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3）根据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该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4）募投项目用地进行定向挂牌出让，是否符合土地出让相关的法律法规；（5）项目土地审批时间晚于预期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构成实质影响，申请人是否有应对措施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

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上述募投项目用地指标审批、土地招拍挂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 （1）募投项目用地的最新进展情况

“投资设立南翔研发与营销中心项目”用地的最新进展为完成土地征收的预告公告，后续主要用地流程为土地征收公告、农用地转用公告及审批、土地储备审批、地价审定、土地招拍挂、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为提高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进程，发行人已聘请专业机构进场实施募投项目建设方案的设计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0年5月27日，发行人拟使用的土地已经嘉定区产业促进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嘉定区产业促进工作领导小组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的“2020-34”《会议纪要》，同意百福工业装备（上海）有限公司的供地准入。

2020年7月23日，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沪嘉规划资源选预[2020]95号”《关于核定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控制性规划审批。



2020年8月5日，嘉定区人民政府针对募投资项目用地已发布“沪嘉拟征地告[2020]第1088号”《拟征地告知书》，对集体土地的拟征收用地事项进行公开告知。2020年8月14日預告已结束。

## **(2) 募投资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结果，募投资项目用地后续流程涉及的土地征收及农用地转用、建设设计方案及地价审定等正在同步推进过程中，在可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满足相关条件后，上述土地即可完成土地收储、地价审定等招拍挂前的准备工作。

2020年5月29日，嘉定区产业促进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目的用地产业准入，意味着本项目用地初步符合定向挂牌的出让条件。

根据嘉定区产业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的《关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翔研发基地土地情况的说明》：“上工申贝南翔研发基地项目是我区重点引进的高端智能制造研发项目，项目土地的地价审定要结合项目建设方案确定，实施定向招拍挂程序，招拍挂底价根据项目建设设计方案参照周边历史成交价格并经评估确定。在企业设计方案成熟并积极配合推进的前提下，项目用地招拍挂不确定性风险较小。2020年6月30日，上工申贝聘请的项目设计单位已进场设计，我区有关部门将同时推进农转用审批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抓紧推进后续审批流程，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做好服务工作。”

综上，募投资项目用地指标审批、土地招拍挂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 **(3) 对于募投资项目用地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资项目——“投资设立南翔研发与营销中心项目”建设用地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截至目前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履行土地招拍挂的前期手续。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招商引资政策，本项目是嘉定区南翔镇重点引进的高端智能制造研发项目，已通过嘉定区产业准入、用地控制规划审批，目前项目用地正在按审批流程加快推进。虽然公司预计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的风险较小，且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但不排除未来发生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将对本次募投资项目的实施产

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申请人竞拍土地的准备情况，拍得土地后土地出让合同签署及土地出让金缴纳等程序安排；如最终未能拍得土地对募投项目 and 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1) 申请人竞拍土地的准备情况，拍得土地后土地出让合同签署及土地出让金缴纳等程序安排**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结果，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用地规划均已确认符合要求，目前相关政府部门正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中。公司已在嘉定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百福工业装备（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用地竞拍与项目实施主体，并已指派专门人员负责跟踪项目用地政府审批进展情况，公司预计将在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土地挂牌出让前的准备工作，并在挂牌出让程序履行完毕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最终办妥土地权属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拍得土地后程序安排如下：（1）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2）竞得人按照成交确认书的约定，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竞得人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付清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后，可依法申请办理土地证，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将根据拍卖情况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上述交易程序。若在公司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履约支付土地出让金义务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并导致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土地出让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 如最终未能拍得土地对募投项目 and 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针对公司南翔研发基地项目用地落实情况，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于

2020年8月14日出具《说明》：“根据区招商引资政策，该项目作为区重点引进的高端智能制造研发项目，后续项目用地拍卖不确定性风险较小。如未来出现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你公司拟选用土地无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我镇将在南翔镇范围内协调其他符合规划的土地区块，用以替代目标土地，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如果公司最终未能拍得土地，公司可在南翔镇范围内另选项目用地，确保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承诺：“本公司将保持与相关主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及时了解用地手续进展，并积极主动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本公司将尽力配合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工作，确保及时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按期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公司也已开始考察实施地点周围地块，如募投用地取得无法落实，届时本公司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并通过加快项目进度、压缩工期、提前完成准备工作等方式避免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正在加快落实募投项目用地，并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确保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 3、根据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该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次募投项目占地15亩，其中农用地面积为3,956.5平方米，剩余建设用地面积为6,245平方米。针对占地中的部分农用地，还需履行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募投项目土地所在地、对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结果及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募投项目中农用地转用的相关审批流程及预计完成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工作	审批部门	进展情况/满足的条件	预计完成时间
1	编制《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及《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	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募投项目土地征收已完成拟告知程序，后续由嘉定区人民政府发布正	2020年9月中旬

序号	主要工作	审批部门	进展情况/满足的条件	预计完成时间
			式公告，公告期为 30 日	
2	审核《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及《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	嘉定区人民政府	待审批	2020 年 9 月中下旬
3	审核《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及《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并编制《供地方案》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待审批	2020 年 9 月下旬
4	对农转用作出最终批复	上海市人民政府	待审批	2020 年 10 月中旬

尚未完成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土地征收

在提交农用地转用审批前，应当先办理土地征收的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2020 年 8 月 5 日，嘉定区人民政府针对募投项目用地已发布“沪嘉拟征地告[2020]第 1088 号”《拟征地告知书》，拟征收募投项目用地中的集体土地，拟征地告知书申报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募投项目用地中的农用地土地征收已完成土地征收的预告知，后续嘉定区人民政府将发布正式公告，公告期为三十日。

在《拟征地告知书》有效期内，嘉定区人民政府未收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等人的任何异议，土地征收中最核心的劳动力安置工作已经完成，因此在可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

#### （2）农转用审批

上海市农用地转用需履行以下程序：由相关区（县）规划土地管理部门拟订

《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区（县）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市规划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并与市规划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编制的《供地方案》一并报市政府审批。

根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农用地转用方案和补充耕地方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方可报人民政府批准：（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二）确属必需占用农用地且符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三）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方案符合土地整理开发专项规划且面积、质量符合规定要求；（四）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的，必须符合单独选址条件。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上述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①募投项目用地性质为研发用地，占地 15 亩，拟建研发与试制大楼共计四层作为科研区域，容积率为 3.0，实际地上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符合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南翔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②本次募投项目占用部分农用地在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指标范围内；③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中，农用地面积仅为 3,956.5 平方米，不涉及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无需编制《补充耕地方案》；④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中仅含有部分农用地，不属于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的情形，无须符合单独选址条件。

截至目前，募投项目用地的农转用預告已结束，其中涉及就业安置工作，南翔镇人民政府已于去年底完成，正式公告结束后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方案将于 2020 年 9 月下旬上报上海市人民政府。项目用地审批手续正在按流程办理，在可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

#### **4、募投项目进行定向挂牌出让，是否符合土地出让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六条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出让年度计划，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拟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出让方案，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前款规定的出让方案应当包括出让地块的空间范围、用途、年限、出让方式、时间和其他条件等。第九条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二）出让宗地

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三）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

定向挂牌出让属于挂牌出让的一种新形式，即土地出让前，政府将建设工程方案、基础设施建设要求等相关条件予以明确，作为土地出让的前提条件，纳入土地出让方案及合同中。《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允许土地出让人对竞买人、出让土地用途等相关事项设置限制性条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印发上海市土地利用和土地资源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规定，推行工业用地“带方案土地出让”，扩大定向挂牌出让供地项目范围，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对新增工业用地，在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内，结合企业行业特点，探索弹性年期出让办法。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联合颁布的“沪规土资地〔2018〕687号”《关于本市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实行保障性的产业用地供应方式）规定，（一）产业项目类工业和研发用地，采用“带产业项目”挂牌方式供应。（二）标准厂房类工业用地、通用类研发用地，采用公开招拍挂方式供应。支持园区平台提升产业服务功能，标准厂房类工业用地、通用类研发用地出让给区政府认定的园区平台，可采用“带产业项目”挂牌方式供应。支持产业集聚能力强的领军企业打造产业集群，标准厂房类工业用地、通用类研发用地出让给区政府认定的领军企业，可采用“带产业项目”挂牌方式供应。上述规则是上海市人民政府在遵守《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的前提下针对挂牌出让的方式进行细化和创新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推出定向挂牌出让方式。

综上，发行人南翔研发基地项目属于“带产业项目”挂牌方式供应土地（“定向挂牌出让”），符合土地出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5、项目土地审批时间晚于预期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构成实质影响，申请人是否有应对措施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

根据后续项目用地审批流程，预计 2020 年底完成该项目用地的招拍挂流程并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根据可研报告的规划，该项目基建部分预计于明年二季度

初开工建设。截至目前，该项目用地落实情况未实际影响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开展。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一方面加紧与嘉定区南翔镇有关部门沟通项目用地落实情况，另一方面已成立项目小组开展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具体包括：

（1）发行人已于6月30日聘请项目设计单位已进场设计，提前启动项目建设方案设计等相关工作，尽可能地缩短建设方案审核与地价审核时间，加快项目用地招拍挂流程。

（2）项目公司百福上海已与 PFAFF 公司签署了委托开发协议，按照协议内容，PFAFF 公司将向百福上海提供了 3D 缝纫机头 RS558 及产业纺织品自动缝制设备 KL980 和 8311 的相关技术资料；目前百福上海已经开始消化 PFAFF 公司提供的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并启动了国产化先期的技术改进工作。同时百福上海公司已招聘了 20 余名研发人员，用于研发项目的前期工作。

（3）发行人已组织了国内外的市场、销售及技术团队多次开展可编程自动花样机及电控系统的开发方案讨论，对该机的市场定位、技术特征、平台化设计、物联网功能进行了充分论证，已基本形成了共识。

（4）智能制造自动工作站与集成系统项目分为三个研发方向（包括标准化升降辊床、标准化升降机、快换装置），均已立项并组建项目小组，目前正处于方案设计与调研阶段。

（5）发行人已开展项目研发涉及的设备、软件、样机的选型、报价等采购工作准备。

同时，为防止不可预测原因导致发行人拟选用的募投项目土地未能如期取得，发行人已开始考察实施地点周围地块，并取得了地方政府出具的《说明》，积极协调发行人加快用地落实，确保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同时，发行人也将通过加快研发准备工作、缩短建设工期等方式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不受影响，并为此出具了《承诺函》。

综上，发行人南翔研发基地项目基建工程计划于 2021 年第二季度初启动，根据可研报告预计的进度表和已经开展的研发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截至目前土地审批进程未对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构成实质影响。

## 6、保荐机构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①查阅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土地管理、招拍挂等有关规定、流程；

②取得嘉定区及南翔镇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说明等资料，核查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以及最新进展；

③访谈发行人本次项目实施主体的负责人及嘉定区及南翔镇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了解嘉定区产业准入政策、募投用地的拿地程序以及时间进度安排；

④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了解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情况以及项目用地未能落实的备选方案及承诺函。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不确定性的风险较小，相关风险已予以补充披露；

②发行人正在加快落实募投项目用地，并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确保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③截至目前，项目用地农转用预公告已结束，农转用审批在可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

④发行人南翔研发基地项目属于“带产业项目”挂牌方式供应土地（“定向挂牌出让”），符合土地出让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⑤截至目前，土地审批进程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构成实质影响，发行人已制定相应措施确保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

### 问题三：关于业绩下滑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2017年度至2019年度净利润持续下滑幅度较大，2020年一季度净利润继续下滑。

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量化分析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申请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影响业绩下滑的相关因素是否已消除；（4）上述因素是否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盈利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量化分析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量化分析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的原因

公司2017年度-2020年一季度主要业绩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3,006.61	321,045.86	320,052.77	306,497.15
利润总额	512.32	12,544.45	20,423.95	29,558.19
净利润	106.65	9,915.02	15,844.96	21,265.30

2017年、2018年、2019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12亿元、1.58亿元、0.99亿元，2018年、2019年净利润分别比上年下降约5,420万元、5,930万元，连续两年下滑的主要原因为：近两年来，受欧洲经济不景气，汽车和高档服装鞋帽等销售下滑，加上中美贸易争端升级等影响，作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的中厚料机毛利持续下降，2018年、2019年同比分别减少约3,000万元、11,400万元。

此外，期间经营费用持续增加、计提减值准备增加以及投资收益变动共同导致近两年业绩持续下滑。2020年一季，公司仅实现净利润106.65万元，主要受行业景气及疫情因素叠加影响，二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已开始恢复。具体分析如下：

① 经营活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对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毛利变动、经营费用变动及减值准备的计提三个方面。

a.公司2017年度至2020年一季度毛利对业绩的主要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主营业务收入</b>	<b>60,251.41</b>	<b>308,078.96</b>	<b>307,467.95</b>	<b>297,339.51</b>
其中：中厚料缝制设备	20,283.29	93,478.78	108,441.26	113,586.12
服装类缝制设备	10,427.84	57,286.63	70,609.13	56,201.04
家用类缝制设备	2,080.10	15,565.73	16,560.18	13,183.76
智能制造设备	9,870.65	34,354.25	20,302.59	10,996.93
物流服务	15,422.22	92,463.12	76,168.12	76,887.47
贸易	1,688.94	11,679.18	9,522.39	19,824.02
其他	478.37	3,251.26	5,864.29	6,660.17
<b>主营业务毛利额</b>	<b>15,732.54</b>	<b>76,638.47</b>	<b>83,920.67</b>	<b>78,236.82</b>
其中：中厚料缝制设备	9,965.59	42,046.12	53,441.94	56,541.90
服装类缝制设备	2,205.58	13,145.41	13,583.77	10,059.08
家用类缝制设备	189.25	1,468.97	1,832.79	1,771.36
智能制造设备	2,257.21	12,462.82	7,075.07	3,254.02
物流服务	958.56	6,586.69	6,629.10	5,412.23
贸易	52.68	485.09	193.27	323.55
其他	103.67	443.37	1,164.73	874.69

2017年至2020年一季度，公司中厚料机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72.27%、63.68%、54.86%、63.34%，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中厚料机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汽车内饰件、高档鞋帽制品、家居皮革等行业。

2017年至2020年一季度末，欧洲经济持续处于下滑状态，且中美两国于2018年3月爆发贸易争端，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业绩产生了不利影响。尤其是作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的汽车行业，全球及中国汽车产量增速在2017年开始放缓，并在2018年下半年同比呈现下降的趋势，从而导致汽车配套类设备市场需

求萎缩，使公司主要利润来源的中厚料机盈利能力持续下降。2018年、2019年中厚料机的毛利同比分别减少约3,000万元、11,400万元。

2020年一季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叠加行业不景气导致公司的收入规模出现较大下降，但是公司通过推出口罩机、防护服缝制单元等产品积极应对，公司第二季度的收入规模开始出现恢复。

b.公司2017年至2020年一季度经营性费用对业绩的主要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	7,242.49	34,310.26	32,269.69	28,481.09
管理费用	5,057.30	24,408.08	23,050.27	20,702.14
研发费用	2,115.52	10,096.41	9,764.77	8,435.03
合计	14,415.31	68,814.75	65,084.73	57,618.26

公司2017年业绩表现较好，为支持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2018年，公司较大幅度地扩大了员工规模，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约7,466万元。2019年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上工富怡的并表期间影响，上工富怡于2018年9月1日起正式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即2018年公司仅合并其后四个月的业绩数据，而2019年公司合并其全年的业绩数据，故2019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持续增长约3,730万元。

c.公司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对业绩的主要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52.14	1,860.48	75.28	1,423.23
存货跌价损失	12.58	1,592.88	906.86	953.83
商誉减值损失	-	924.34	1,037.00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9.06	40.94	242.71
合计	64.72	4,386.76	2,060.08	2,619.77

2019年，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部分客户回款放缓，公司对于往来款项可收回性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判断采取更为谨慎的政策，导致公司2019年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增加2,326.68万元，对公司2019年业绩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② 非经营活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一季度非经营活动对业绩的主要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务费用	536.33	1,217.26	1,685.97	-526.35
其中：利息支出	611.58	2,242.64	1,415.40	1,353.72
利息收入	74.25	558.72	443.13	1,238.81
汇兑损益	-205.96	-678.82	483.41	-694.55
投资收益	262.89	5,074.46	1,275.83	4,560.73
其中：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52.54	-24.56	-1,297.27	1,799.07
股息红利收入	-	2,322.81	1,252.63	1,624.98
处置股权收益	-	2,241.89	4.51	1.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8.83	-194.53	-	-
资产处置收益	-2.01	59.29	44.37	2,396.31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4.14	2,468.04	381.31	542.64
上述非经营活动损益净额	-1,698.42	6,190.00	15.54	8,026.03

2017 年度，公司存放于上海银行的三年期定期存款 6,500.00 万元于 12 月到期，一次性取得三年期存款利息 936.00 万元，导致当年利息收入较其他年度大幅增加；公司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及霍山路的两处房产分别于 1 月及 8 月动迁，取得补偿共计 1,963.58 万元，导致当年资产处置收益较其他年度大幅增加。

2018 年度，公司联营企业 STOLL 公司业绩较以前年度存在大幅下滑，公司确认投资损失 1,297.27 万元（于 2017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 1,799.07 万元），导致当年投资收益较其他年度大幅减少。

2019 年度，公司处置持有的联营企业 STOLL 公司全部股权，取得股权处置收益 2,234.72 万元（欧元 289.49 万元），此外公司参股企业上海富士施乐有限公司向公司分红 2,000.95 万元（于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分别向公司分红 994.90 万元及 1,432.66 万元），导致当年投资收益较其他年度偏高；公司提前完成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房产的全体租户清退工作后，取得新租户依据约定支付的补偿及奖励共计 1,412.06 万元，导致当年营业外收入较其他年度大幅增加。

2020 年一季度，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股票股价较 2019 年末大幅下跌 1,218.83 万元，导致当期产生较大金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2）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上工申贝	63,006.09	321,045.86	320,052.77	306,497.15	251.98	8,568.98	14,082.80	19,748.72
杰克股份	97,960.50	360,805.74	415,150.07	278,662.31	4,789.40	30,143.86	45,424.86	32,405.47
标准股份	11,863.25	54,166.77	74,715.85	70,405.74	-1,007.16	-16,459.44	2,837.17	-625.67
ST中捷	11,494.32	70,676.25	114,126.95	100,244.92	-742.43	1,025.73	-23,782.53	-9,320.80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杰克股份、标准股份、ST中捷的收入、利润全部来源于缝制设备销售，上工申贝的营业收入除缝制设备外还有约30%收入来源于物流及贸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缝制设备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除发行人和杰克股份外，标准股份、ST中捷均属于亏损阶段，发行人和杰克股份的净利润变动虽不同步但趋势基本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产品的定位不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定位在服装等平、包、绷等基础型工业缝制产品，上工申贝竞争优势主要集中在加工皮革、鞋帽等的中厚料机上。

发行人下属DA、百福、KSL等国际品牌，一直占据全球高端的中厚料机、服装类自动缝制单元等特种机市场。其主要特点：产品技术含量高，自动化水平高，市场价格高，产品通用性不强，产销量不如平、包、绷等基础产品，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和中国等经济体，产品应用更多集中在汽车、家居等皮革厚料领域。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生产平、包、绷等基础型工业缝制设备，其主要特点：单价低、产销量大、产品通用性强、市场覆盖面大。其中，杰克股份对基础性产品的成本管理和东南亚渠道建设较好，抓住了近几年中国服装、纺织等轻工业向东南亚转移的契机，导致其通用的基础性工业缝制产品产销量大，市场占比较高，经济效益较好。而发行人平、包、绷等基础产品原来主要依赖DA、百福等德国品牌行销东南亚，单价高，产量低，加上渠道下沉

慢，产品技术和质量优势难以发挥。

②自2018年下半年以来，欧美及国内汽车市场需求明显萎缩，加工汽车皮革内饰、家居皮革等中厚料机的需求下滑明显，中厚料机等特殊缝制设备不但是上工申贝的主打产品，而且也是主要利润来源，市场需求萎缩直接导致公司盈利水平持续大幅下降。

与汽车行业相比，杰克股份产品主要应用于服装、纺织领域，相对而言行业影响要慢于公司。但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化趋势来看，近两年来上工申贝与杰克股份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缝制设备行业已成为全球工业缝纫机主要生产基地，已形成机壳铸造、热处理、零件粗精加工、整机装配、产品包装和运输等完善的产业链。缝制设备行业作为我国轻工领域具有全球竞争优势的产业，一直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鼓励。随着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的逐步深入，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浪潮持续推进，以上工申贝为代表的行业骨干企业已发展成为全球缝制设备行业的头部企业。近两年来，虽受欧洲经济不景气、汽车行业产销下滑等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但产业支持政策、潜在市场需求均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因此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 产业政策**

发行人所在的缝制设备行业是支撑我国服装、箱包、鞋帽、汽车、家具、家纺装饰等相关工业发展的重要装备制造业，是我国实现纺织服装行业产业升级的发展重点，也是我国装备制造升级的重要领域，一直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鼓励，国家“十三·五”规划、《中国制造 2025》、《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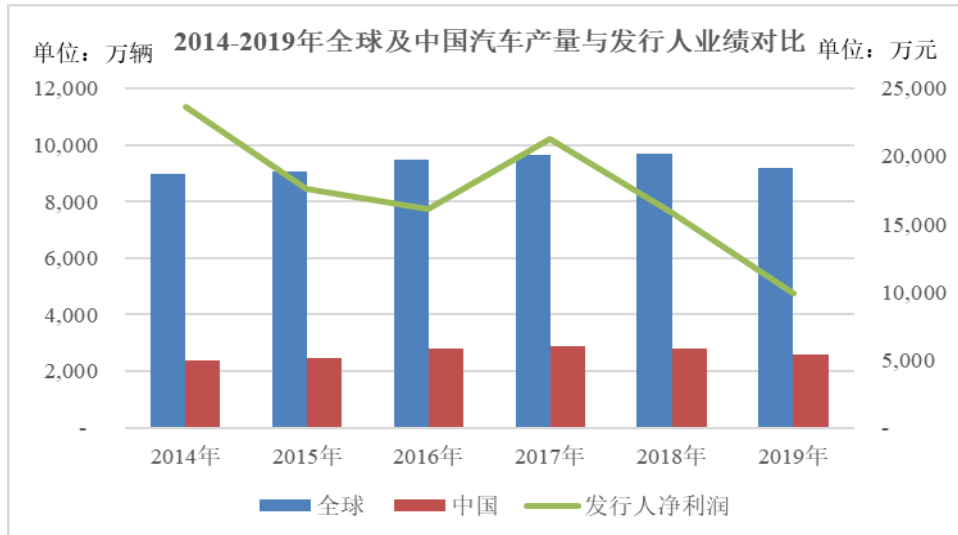
年)》等重大发展规划中均已制定多项扶持政策以鼓励其发展。其中,《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提出研发智能缝制装备和智能化缝制解决方案,全面推广智能机器人制造与装配技术,建立智能化示范生产线等,推动缝制机械向多功能、智能化方向发展。

## ②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下游纺织服装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逐步深入,缝制设备行业开始向智能化方向发展,以自动化设备替换人工的“机器换人”潮流的兴起,服装企业纷纷引进现代化的智能缝制设备,以减少企业用工总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缝制质量,带来了大量的设备购置和更新需求。根据中国缝制机械协会的统计测算,2019年,我国电控类缝制设备产品占比已经达到92%,电脑平缝机占平缝机总产量的比重由上年的80%提升到85%;各类特种、专用的智能缝制单元设备品种增加约30%,智能化缝制设备销售额同比增长约25%,智能化产品比重不断加大。

对于标准型产品,受劳动力成本的影响,全球服装产业制造业近几年来开始由中国向东南亚、南亚等生产要素成本更低的国家转移,带动了平、包、绷等基础缝制产品需求增长较快,发行人将面临新一轮的发展机遇期。

自2018年下半年以来,欧美及国内汽车市场需求明显萎缩,加工汽车皮革内饰、家居皮革等厚料机的需求下滑明显,是造成近两年来发行人净利润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2020年一季度疫情的影响更多的是对需求的短期冲击。从长期来看,缝制行业智能化浪潮方兴未艾,未来中高端市场需求仍将保持上升趋势。一旦汽车需求恢复增长,发行人业绩亦会快速反弹。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上图可知，全球及中国汽车产量在经历了高速增长以后，2017年开始放缓，从2018年下半年开始调整，呈现下降的趋势，从而导致汽车配套类设备市场需求萎缩，使发行人高毛利的缝制设备产品销量下降，发行人中厚料机的销售收入从2017年的11.36亿元下降至2019年的9.35亿元，同时利润也有较大幅度下降。

## (2) 对业绩下滑进行风险提示

近两年来，受欧洲经济不景气以及汽车产销下降等不利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情况持续下滑。2017年、2018年、2019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12亿元、1.58亿元、0.99亿元，其中2018年、2019年净利润分别比上年下降约5,420万元、5,930万元，连续两年下滑。虽然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但受疫情及行业不景气等双重因素叠加影响，2020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06.6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1,404.80万元，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若未来疫情冲击短期内难以消除，特别是若欧美国家的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以及下游汽车需求恢复慢于预期，将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则2020年发行人经营业绩仍可能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 3、申请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影响业绩下滑的相关因素是否已消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从外部因素看主要受汽车产销下降的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年7月中国汽车销售211.2万辆，率先实现“V”型反弹，同比增长16.4%。根据LMC Automotive统计，全球汽车销售延续了4月中旬开始的增长势头，1-7月同比降幅收窄至6.8%。伴随下游汽车销售逐步恢复，预计下半年发行人缝制设备销售情况亦会逐步好转。

从内部因素来，发行人已拟定了增收、降本、控费等经营管理措施，努力实现挖潜增效，主要应对措施包括：

（1）针对公司基础产品市场占有率较小的现状，发行人加强了基础产品研发生产方面的投入，力争于三季度末完成台州黄岩生产基地竣工投产，项目达产后形成39万台/套产能，未来将有力支撑经营业绩增长；同时黄岩生产基地大量采用的自动化设备将进一步降低人工成本。

（2）进一步实施欧洲业务重组，将德国制造产能向捷克等东欧生产基地转移，降低生产成本。捷克生产基地主要生产中厚料工业机，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如座椅、内饰、安全气囊等。同时，拟在德国地区进行适当裁员，预计将每年将节约人工成本数千万元人民币。

（3）面对口罩等防护用品短缺的情况，加大境内外制造的防疫物资及设备生产，上半年已设计和销售了德国生产的15条口罩自动缝制生产线，258台热风机、超声波焊接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工富怡积极针对疫情期间境内外市场的需求，生产和销售了自动口罩机550台/套；公司控股子公司百福张家港也生产了160余台热风机、超声波焊接机，以满足医用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的需求。下半年根据疫情发展和市场情况，公司将调整产能迅速跟进市场需求变化。

（4）为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安全的生产环境，在经营活动允许的情况下，鼓励员工在家办公，同时充分利用德国政府在疫情期间对短时工作制的补贴政策，适当执行短时工作制，进一步降低人力成本。

（5）现金为王，为保证充足的流动资本，确保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正

常运转，公司决定执行严格的成本控制，并加强全球采购，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面对疫情带来的人员流动控制，积极展开和加强全球线上营销活动，以旧换新、处理库存、研发新品等等，做到开源节流两手抓。

#### **4、上述因素是否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盈利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 **(1) 汽车等行业影响因素不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盈利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中厚料机销售，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汽车行业等，产品销售受到汽车行业景气影响较为直接。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制造工艺装备、3D 缝纫机器人、可编程自动花样缝纫机、产业纺织品自动缝制设备以及智能制造自动化工作站与集成系统等五大类产品，产品目标市场已由汽车内饰件、服装鞋帽等领域扩展至航天航空、高端医疗、风力发电、能源环保等新领域，产品应用场景广泛，市场前景较好，增长潜力巨大。因此，汽车行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程度较小，不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盈利实现出现重大不确定性。相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会减少汽车行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分散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制造工艺装备、3D 缝纫机器人、可编程自动花样缝纫机、产业纺织品自动缝制设备以及智能制造自动化工作站与集成系统等五大类产品，产品目标市场主要为航天航空、高端医疗、风力发电、能源环保等新领域。尽管公司在确定募投项目之前对项目技术成熟性及先进性、对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充分考虑了产品的市场需求，确保募投项目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间内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尽管如此，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仍有可能使该等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 **5、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化趋势；

②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定期报告，对比经营业绩变化；

③查阅缝制设备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业绩变化的行业原因和未来发展趋势；

④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是否会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⑤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募投项目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应对业绩下滑的措施以及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分析其可行性、有效性等。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持续下滑主要是受中厚料机盈利能力下降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②截至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披露；

③针对业绩持续下滑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了应对措施，并提示2020年业绩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④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目标市场主要为航天航空、高端医疗、风力发电、能源环保等新领域，汽车等行业影响因素不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盈利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提示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明正

王 鹏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7日

#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7日